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AQ-G-H-260005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元大街 52 号

乙方：赤峰市智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奥翔财富大厦三楼 31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旗党政综合楼电梯更换改造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AQ-G-H-26000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拆除旧电梯 2 部，安装新电梯 2 部。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交付地点：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电梯 2 部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宋英杰、15344168222（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周峰、13084769227（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

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58,000.00元、（小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电梯连续安全、无故障正常运行满六个月即视为全额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付款条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电梯连续安全、无故障正常运行满六个月即视为全额付款条件全部成就。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市智奥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木兰街支行

银行账号：154044855886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 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阿鲁科尔沁旗仲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阿鲁科尔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赤峰市智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10日

附件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1、有机房乘客电梯，数量：2 部（并联）；

（二）技术要求

★1、基本信息：载重：1000kg、速度≥1.6m/s、层站：6/6，2 部；

2、驱动方式：交流变频调频、调压、矢量控制调速系统，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控制方式：微机系统控制，32 位全电脑模块化控制。

4、门机系统：交流变频调频、调压、调速，永磁同步门机控制，具有光幕门保护装置。

5、电源电压：AC380V/50HZ，照明 220V

6、操作方式：无司机，但要具备司机操作功能。

7、开门方式：中分门。

8、轿厢尺寸约（宽 1600mmx 深 1500mmx 高 2600,mm）：根据井道尺寸确定。

9、开门尺寸约（宽 900mmx 高 2100mm）：根据井道尺寸确定。

★10、轿壁、轿门、香槟金喷砂发纹不锈钢，轿厢后壁与门同宽香槟金喷砂发纹不锈钢镜面一块。

★11、轿顶天花：高亮度装饰，美观大方，采用香槟金喷砂发纹不锈钢加亚克力板。

12、轿厢地板、门坎：理石地板，门坎采用硬质铝合金。

★13、操作信号装置：电梯轿厢内设单边整体式操纵盘，材质为优质香槟金喷砂发纹不锈钢面板，带盲文发光微动楼层按钮，10 寸液晶显示。

14、层站指示：数字楼层显示及方向指示，点阵显示。

15、门过载保护功能

16、门套：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17、厅门：采用优质发纹不锈钢厅门。

厅门坎：硬质铝合金；

18、照明设施：高效节能专用灯具

19、通风设施：低噪声风机通风

20、通讯设施：隐藏式对讲装置

21、井道照明、插座：供应商按规范要求负责安装

22、制造、安装、验收标准：本次采购的全部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试验、验收、性能要求、技术要求、可靠性、安全设施、电气装置的安装、施工及验收等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果国家有更新的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三）技术条件

1、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7%及供电频率波动±3%时仍能正常工作；

2、噪声：机房≤73db；轿厢内噪声≤55db；

3、平层精度：±5mm；

4、运行曲线应平滑，运行效率高，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均应≯10cm/s2；

（四）系统要求

★1、控制方式：一体化控制器、主控制系统为电脑集散控制系统，进行电脑微机模块化控制；双32位嵌入式微处理器共同完成电梯操作功能和电机驱动；电机驱动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VVVF），控制柜要求原厂原品牌产品。

2、操作方式：实行并联控制

★3、曳引机驱动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的曳引机，曳引机要求原厂原品牌产品。

★4、开门机系统：VVVF同步门机及变频器，门电机要求原厂原品牌产品。

★5、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部件要求原厂原品牌产品。

6、每台电梯具备五方通话（轿厢、轿顶、轿底、机房、控制室）功能。

7、火警紧急返回及消防员运行：

8、超重报警：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启动，并同时蜂鸣器发出声音报警，当超重现象消除，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9、修正运行：因电源扰动、断电或对电梯系数的通信干扰导致电梯在两层之间，电源恢复后把电梯运行到端站后重新运行。

10、紧急备用电池供电（紧急照明、警铃）。

11、呼梯按钮防卡死：当按钮卡住超过30秒时系统将此按钮屏蔽掉，直到故障被排除，而不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及对其它信号的响应。

12、故障自动监测功能、故障自动存储功能、待机定期自检功能、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等。

（五）电梯安装要求：电梯安装：要求派出经供应商专业培训、具有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上岗证的专职人员进行安装，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范并负责现场安装安全，保证所安装调试后的电梯各方面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满足并通过国家有关检测部门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1、执行和监督所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安装和维修工具；

3、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的易损件和常用备件清单，作为选配件供采购单位选择。

5、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选购零件时，成交供应商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供应商必须保证备件的提供，期限不能少于20年。

6、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应于停产前3个月通知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7、在零部件停产后，如果采购单位还需要的话，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单位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8、质保期：电梯整机质保期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2年；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提供免费定期维保；光幕、皮带等易损件质保≥1年。